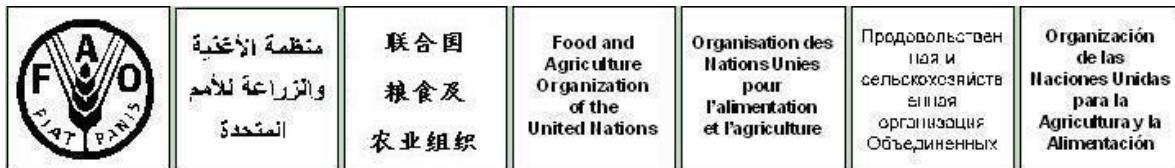


2011 年 5 月



大 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年6月25日—7月2日，罗马

申请成为本组织准成员

1. 本组织《总规则》第XIX-2款规定，任何要求成为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申请书“应由总干事立即分发给各成员国，并列入接到申请后至少三十天以后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
2. 章程第II-2款规定，任何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国家应“在提交的一份正式接受书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
3. 本组织总规则第XIX-1款规定，在提出申请时，应附有或随后提交这种正式接受书，在后一种情形下“这项正式接受书应不迟于审议该项申请的大会开幕之日递交总干事”。
4. 总干事迄今已收到新西兰代表托克劳要求成为本组织准成员的正式申请：

申请成为本组织准成员

托克劳

5. 总干事于2011年5月4日收到了新西兰外交部长代表托克劳以2011年4月17日的一份来函（附录）为形式提出的要求成为本组织准成员的正式申请。该申请由总干事于2011年5月23日以C/CA-11/7号通函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相关条文

6. 下列条文与本组织接纳新准成员的程序有关：

- a) 章程第 II 条第 2 款、第 11 款: 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为本组织的新准成员。
- b)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3(c)项: 当须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
- c)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10(a)项: 接纳新准成员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7. 以下各条款也是有关的规定：

- a) 章程第 XVIII-2 款: 每个准成员承诺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每年向本组织交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
- b) 章程第 XVIII-3 款: 每个准成员在其申请得到批准时，应交纳其在目前财政周期预算中由大会决定的份额，作为其第一次会费。
- c) 财务条例第5.8款: 被接纳为准成员的任何领地应向其准成员资格开始生效时那个财政周期的预算交纳会费。会费应从其申请获得批准的那个季度开始交付。

附录

新西兰外交部长致总干事函

亲爱的总干事：

我谨通知您，依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第II条第11款之规定，新西兰政府谨此申请托克劳作为准成员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托克劳系新西兰非自治领地。

新西兰政府将代表托克劳接受加入时有效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的义务。新西兰政府将承担责任，确保托克劳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的如下条款：第VIII[4]条；第XVI[1]条；第XVI[2]条；第XVIII[2条]；第XVIII[3]条。

如蒙您将该准成员资格申请列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下届大会的议程，我将不胜感激。

谨 启

外交部长

默里·麦克利（签字）

2011年4月27日

致粮农组织
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阁下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